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4〕379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比选人”），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德阳市中江县，经广汉市止于什邡市，路线长 60.983 公里、投资估算 166.7 亿元，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3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7 米。全线设互通 10 处，其中落地互通 5 处、枢纽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桥梁 25335.24 延米/28 座，其中特大桥梁 18260 延米/8 座；隧道 92425 延米/4 座，其中特长隧道 4962.5 延米/1 座，桥隧占全线比例 56.7%。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范围为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主要工作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后止。后续服务：24 个月（从本项目取得批复之日起算）。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职务；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1）~（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网页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事业单位除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本次比选不予接受其投标。**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予接受其投标。**

（3）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犯单位行贿罪（包括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 **本次比选不予接受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个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比选均无效。**注: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方式一: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 登录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https://cmcb.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09:00~9:3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9:30 时,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东路 214 号 4 楼 B0411 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 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https://cmcb.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2 异议、投诉处理

7.2.1 异议处理

(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7.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7.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28-60650727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214 号

邮 编：610000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214 号

联系方式：邓女士（028-6065077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东路 214 号 联系人：邓女士（028-60650774）
2	项目名称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9</u> 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的上限，凡是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后止。 后续服务：24 个月（从本项目取得批复之日起算）。
5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u>90</u> 天
6	联系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一式贰份。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详见比选公告。
9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时间： <u>见比选公告</u> ，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0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开标时，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1	评审工作组建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2	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13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14	是否授权评审工作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4) 按照项目业绩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排序推荐； (5)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
15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6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格包含人员工资、报告编制费、编制所需的环境监测费用、会务与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差旅费用、协调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7	合同签署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 (1) 评审工作小组对所有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审依据。

1.6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审工作小组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小组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和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授权委托书附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4)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規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5.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业绩要求的規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6.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人员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人员要求的規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7.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 比选公告”信誉要求的規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2.2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评审打分，满分值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60分、30分、10分。

2.2.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及能力	60分	项目业绩	40分	(1) 满足资格业绩最低要求得24分； (2) 扣除满足资格要求的最低业绩个数后，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业绩加4分，此细项最多加16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20分	(1) 满足资格要求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 扣除满足资格要求的最低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在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职务业绩加2分，此细项最多加4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1分，此细项最多加4分。

2.2.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	30分	技术服务方案与保障措施（内含服务目标、机构人员设置、工作计划、目标保障措施）	10分	一般得6.0~7.4分，良得7.5~8.8分，优得8.9~10分，无此项得0分。
		本次技术服务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10分	一般得6.0~7.4分，良得7.5~8.8分，优得8.9~10分，无此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建议	5分	一般得3.0~3.7分，良得3.8~4.4分，优得4.5~5分，无此项得0分。

2.2.3 报价评审

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当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评审工作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因素	评分值	
投标 报价	1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B.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C.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D.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若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小于最高限价的 85%，评标基准价则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工作小组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偏差率=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100%</p> <p>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如*.*%。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p>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100×1.2；</p> <p>（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100×1.0。</p> <p>注：报价得分最低得0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5.综合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报价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按照项目业绩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排序推荐；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范围：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2 委托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指本合同中的“甲方”。

1.3 受托人：即中标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指本合同中的“乙方”。

1.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1.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2.服务范围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3.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环保咨询服务，指导设计开展环保设计，施工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两区三厂”建设规划等，提出合理建议意见。

（4）提供后期服务。

4.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后止。后续服务：24个月（从本项目取得批复之日起算）。

时间要求：计划在60天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后，在10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最终稿，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并获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5.质量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6.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格包含人员工资、报告编制费、编制所需的环境监测费用、会务与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差旅费用、协调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6.2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80%；

(2) 本项目取得施工图批复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3) 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双方责任与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度，并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3) 在乙方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时，甲方可根据情况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4) 甲方组织乙方（或协助乙方组织）就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和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报价，由乙方承担。

(5)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相关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乙方应尽快制定工作计划，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并按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开展工作。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保方面的现行政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乙方应按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查直至获得批复文件。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6) 乙方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缺陷，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或其他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8) 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9)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侵犯他人专利权等权利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

(1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行负责其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时，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应配合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合同约定的其他后续服务工作。

(14) 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环保咨询服务。指导本项目设计开展环保设，按国家、行业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规程指导环保设计，指导施工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两区三厂”建设规划等，提出合理建议意见。

8. 拟委派的项目其他人员要求

乙方拟委派到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应满足完成项目的需求及甲方的要求。

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乙方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乙方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2)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派出具有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乙方在事先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展、或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天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经甲方确认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编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价的5%~10%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编制深度达不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影响项目取得环保批复进度的,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连续修改两次后,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存在以上问题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6)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30%,超过此限额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保险

11.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必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甲方和乙方的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必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4 其他保险

本项目施工条件及其艰苦，故要求乙方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其他

13.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3.2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从对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图纸等负责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擅自修改技术资料的有关内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它工程。

1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4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采用诉讼解决。争端解决机构：项目所在地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比选申请人参考，比选申请时不需填写）

鉴于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甲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比选申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方提供。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函；
- （4）合同条款；
- （5）比选文件；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及要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环保咨询服务，指导设计开展环保设，施工开展施工组织设计、“两区三厂”建设规划等，提出合理建议意见。

（4）提供后期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批复后止。后续服务：24 个月（从本项目取得批复之日起算）。

三、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税额为¥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四、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目的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作为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文件的附件, 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2.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证书：_____（证书编号）；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选通知。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正面和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德阳绕城南高速公路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有效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且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正面和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或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附件 2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3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二) 近年项目业绩情况

序 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合同日期				
项目发包人或委托方名称				
项目发包人或委托方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近年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如果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反映与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如包含项目内容、时间等），可附其他证明进行补充说明。在上述证明材料中若所要求的要点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4.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在此附上下列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附件 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附件 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德阳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证编号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1）身份证；（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3）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4）社保证明材料

(五)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在参加过的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	业绩情况简述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1）身份证；（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3）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4）社保证明材料；（5）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果合同协议书内容不能反映主要人员担任职务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标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可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在上述证明材料中若所要求的要点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可不予认定。

2.未附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或评分标准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1.技术服务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含服务目标、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各项目标保障措施）
- 2.本项目技术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
- 3.对本项目的建议

五、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为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